

## 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 (100.04.20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(100.04.21)

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(100.04.28)

校長核定 (100.05.09)

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系為審理教師升等事宜，特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訂定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擬升等教師應提送下列資料，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 - (一)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（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），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門著作、專利、技術報告或作品。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為單獨、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如係兩人以上合著，需另附合著人證明（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）。
  - (二)其他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，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。
  - (三)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。
  - (四)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。
  - (五)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、專利及相關說明。
  - (六)申請人五年內之研究成果。
  - (七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教師升等綜合評分表(A表)、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(B表)。
  - (八)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。
- 四、升等申請人送審著作（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篇數及認列標準，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，其中本系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、外重要期刊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